#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中山國小附幼學校資訊:

\*招生名額:核定六班(180名)<u>扣除</u>中小班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招生地點:「中山國小大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洽詢電話: 幼兒園辦公室 25914085 # 52

\*學 區:聚盛、聚葉、恆安、晴光、圓山、新喜、新庄、新福、新生九里

**\*家長參觀日:**訂於 108 年 5 月 14 日 (二) 9:00~11:00,於校內「大會議室」舉辦,歡迎蒞臨。

\*備 註:報名招生當日,請攜帶家長印章、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二、招生對象: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之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 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 設籍於同一戶。

3-5 歲班:以先招收5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4、3足歲幼兒。

### 三、 招生年齡

(一) 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5足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民國103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 招生名額

- (一)依各校(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歲每班以30名為限,得混齡編班。
- (二)各校(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經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 (三)各校(園)經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每園依普通班級數計算,每班以招收1名為原則), 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其核減幼兒人數,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減收人數辦理。
- (四)各階段招生缺額,原則上於前一階段抽籤結束之當日晚間7時,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站及教育 局網站。

#### 五、招生資格及方式(詳如表1)

- (一)各校(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成績審查等方式辦理招生,並就申請案採抽籤方式辦理。
- (二)原園直升:107學年度已就讀各校(園)之3至4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 備註 1: 簡章和其餘注意事項(教育局版「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含問答集)」) 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備註 2:教育局業訂於 108/5/20(一)上午九點開放家長線上登記申請,網路線上登記資格說明, 詳見「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http://kid-online.tp.edu.tw/)
- 備註 3:採線上報名者,請完整填寫您的聯絡資料(含室內電話、手機… …等。)
- 備註 4:抽籤完畢,採線上報到者,請務必依園方通知日期,攜帶相關文件,到園填寫報到相關 表單,以利辦理幼生入園就讀之後續作業。

## 表 1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 階段      | 日期          |               | 招生年龄  | 學區限制           | 錄取順序  |
|---------|-------------|---------------|---|----------------|---|
| 第 1 階 段 | 5/24<br>(五) | 3-5<br>歲<br>班 | 5、4、3 足歲<br>法定需要協助<br>幼兒、教職員<br>工子女暨5足<br>歲幼兒 | 有 <sup>1</sup> | <ul> <li>●5、4、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3)。</li> <li>●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²之5、4、3足歲子女。</li> <li>●5足歲優先錄取幼兒:</li> <li>●1:家有3胎(含)以上之5足歲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li> <li>●3-2: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³之5足歲幼兒。</li> <li>④5足歲一般幼兒。</li> </ul>  |
| 第2階段    | 5/25<br>(六) | 3-5 歲 班       | 5、4、3 足歲<br>幼兒                                | 無              | <ul> <li>●第1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li> <li>②5 足歲一般幼兒。</li> <li>③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li> <li>⑤-1: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li> <li>⑥-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 3 之 4 足歲幼兒。</li> <li>⑤4 足歲一般幼兒。</li> <li>⑤3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幼兒:</li> <li>⑥-1: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li> <li>⑥-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 3 之 3 足歲幼兒。</li> <li>⑥-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 3 之 3 足歲幼兒。</li> <li>⑥ 3 足歲一般幼兒。</li> </ul> |

### 備註:

- 1. 依「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辦理,惟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 胡適、天母、三玉) 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另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限就 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且現職之認定係以108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
- 3.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 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 4. 「家有3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 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 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
- 5. 各招生身分/資格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2。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則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108年5月15日止**之資料。)

# 第1階段【5、4、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5足歲幼兒】

- 1.日期:108年5月24日(星期五)
- 2.時間:<u>登記(</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u>抽籤(</u>下午 2 時整)→<u>報到(</u>抽籤完後,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 (kid-online.tp.edu.tw)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 3.登記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原住民及經政府機關安置本市之幼兒除外)或居留本市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 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詳如表 2)。
  - (2)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5 足歲子女。
  - (3)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5足歲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 (4)具上述(1)至(2)資格或 5 足歲,須於第 1 階段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園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 棄優先資格**。

### 表 2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    |         |                  | 1  |
|----|---------|------------------|--|
|    | 順       |                  |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 類型 |         | 身分/資格            |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
| 灰王 | 位       | カル 真和            | ( <mark>除戶口名簿備正本</mark> 核對以外,                              |
|    |         |                  | <b>其他證件</b> 請備 <b>正本</b> 核對,及其 <mark>影本一式兩份</mark> 供學校留存。) |
|    |         |                  | ◆戶口名簿正本  |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b>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b> (樣本如附                     |
|    |         |                  | 件 3-1)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    |         |                  |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持108學年度                             |
|    |         | 身心障礙             | 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14-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                               |
|    | 1       |                  |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
|    |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                             |
|    |         | · 从在氏            | 口+詳細記事」) (得免設籍本市)  |
| 法定 |         | <br>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
| 需要 |         | · 村外境過水度 1 文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b>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b>                           |
| 協助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    | ◆戶口名簿正本  |
| 幼兒 |         | 心障礙者             | ◆父、母或監護人之 <b>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b>                            |
|    |         | 經直轄市、縣 (市) 社政主管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b>(得免設籍本市)</b>                       |
|    | 2       | 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
|    |         | مر المارية       | ◆戶口名簿正本  |
|    | 3       | 危機家庭幼兒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b>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b>                             |
|    |         |                  | ◆戶口名簿正本  |
|    | 4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    |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                            |
|    | 4       | 一幼兒園             | 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                            |
|    |         |                  | 新生」。   |
|    | 國       | (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 |  |
|    | 公」      | 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  | ◆任職之學校 <b>在職(服務)證明</b> (108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
|    | 職教職員工子女 |                  |  |
|    |         |                  | ◆戶口名簿正本  |
|    | 父ョ      | 成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   |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 <b>綜合所得稅</b>                    |
|    |         |                  | 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2)。                                |
|    |         |                  | ◆戶口名簿正本  |
| 優先 | 家々      | 有 3 胎 (含)以上之幼兒   | ◆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樣本如附件3-1)。                                  |
| 錄取 | ر الم   |                  |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 <b>綜合所得稅</b>                    |
|    |         |                  | 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2)。                                |
|    |         |                  | ◆戶口名簿正本  |
|    |         |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                         |
|    |         | 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 | 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 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                          |
|    | 之生      | <b></b>          | 免附)及切結書。   |
|    |         |                  |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 <b>綜合所得稅</b>                    |
|    |         |                  | 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樣本如附件3-2)。                                  |
| 一般 | 一角      | 股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

### 備註:

- 1.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 2.各校(園)應查驗幼兒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 3.「家有3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 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 優先錄取資格,並請<u>提前申辦</u>。
  - 4. 錄取順序: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 ●先錄取5、4、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②次錄取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5、4、3足歲子女。
- ❸次錄取 5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順位一:家有3胎(含)以上之5足歲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之5足歲幼兒。

- 母再錄取5足歲一般幼兒。
- 5. 本市7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未附設幼兒園,其 所屬學區內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6.經參加第1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戳章),於 第2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 (三) 第2階段【5、4、3足歲幼兒】
  - 1.日期:108年5月25日(星期六)
  - 2.時間:**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抽籤(下午 2 時整)→報到(抽籤完後至下午 4 時止) 3.登記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之5、4、3 足歲,於招生名額及登記日期內,無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園登記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4. 錄取順序:依5、4、3足歲年齡順序錄取,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 ●先錄取第1階段登記未錄取之3-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
- ❷次錄取5足歲一般幼兒。
- ❸次錄取4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3-1:家有3胎(含)以上之4足歲幼兒。
  - ❸-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4足歲幼兒。
- 母次錄取4足歲一般幼兒。
- 每再錄取3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5**-1:家有3胎(含)以上之3足歲幼兒。
- 6-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3足歲幼兒。
- ⑥再錄取3足歲一般幼兒。

#### 六、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優先入園之審核
  - 1. 各校(園)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 2. 優先錄取資格:家有3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 或該國小1、2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核定通知書。
- (二)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 (三)登記
  - 1. 每生限登記1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2.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
  - 3.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四)電腦抽籤(均需全部抽完)
  - 1. 各校(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
  -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
- (五)報到:<u>各階段報到日同登記日</u>,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備取與遞補
  - 1.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2.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3. 備取順序,以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為優先, 次為法定需要協助幼兒、5足歲幼兒,後續則依5、4、3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 依序遞補。
  - 4. 本園依據「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七、(六)備取與遞補所載「後續由各校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本園 108 學年度招生登記備取名冊延用至次學年招生名額報局前。
  - 5. 登記申請本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